

#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市中行审综（2025）32号

## 关于枣庄市市中区高铁新区引调水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决定书

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你公司《关于枣庄市市中区高铁新区引调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枣庄市市中区高铁新区引调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对所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永安镇，涉及聂庄、张庄、马场、车峪、天桥等10个村。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莲花泵站1座，新建输水工程9.721km，其中向西铺设管道连通聂庄水库、马厂水库与南水北调管道工程，向东铺设管道连通天桥水库、车峪水库与南水北调管道工程；对马厂水库、聂庄水库、薄板泉水库3座水库除漏，对马厂水库、聂庄水库、薄板泉水库、车峪水库、天桥水库、莲花水库6座水库维修加固。

项目总占地28.5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19.02hm<sup>2</sup>，临时占地9.52hm<sup>2</sup>。永久占地主要为水库治理工程以及泵站，临时

---

占地主要为管道工程、施工临时道路、施工生产生活区以及临时堆土。

项目总挖方量 27.99 万 m<sup>3</sup>（包括表土剥离 0.65 万 m<sup>3</sup>，一般土石方 27.34 万 m<sup>3</sup>，总填方量 16.37 万 m<sup>3</sup>（包括表土回填 0.65 万 m<sup>3</sup>，一般土石方 15.72 万 m<sup>3</sup>），弃方 11.62 万 m<sup>3</sup>，无借方。总工期 23 个月，已于 2023 年 5 月开工，预计 2025 年 3 月竣工。工程总投资 20002.08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3500 万元。

项目地貌类型为山前冲洪积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为 14.4℃，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815.1mm；土壤类型以褐土为主；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250t/km<sup>2</sup>·a，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sup>2</sup>·a，属尼山南麓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同意《方案》对项目的选址选线、建设方案、布局进行的分析和评价，认为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8.54hm<sup>2</sup>，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修正后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方案》对水土流失进行的调查和预测，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28.54hm<sup>2</sup>；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925t，新增水土流失量 703t。

五、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防治分区。项目共六个一级防治分区，分别为管道工程区、泵站工程区、水库治理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临时道路区。因项目已基本完工，工程措施均为主体工程已有，方案不再新增；新增植物措施包括施工结束后恢复性绿化；新增临时措施为防尘网覆盖。

六、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

七、建设项目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估算投资 129.38 万元，其中植物措施费 7.47 万元，监测措施费 12.00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费 3.70 万元，独立费用 83.46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4222 元。

方案对工程实施后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了分析，认为能够达到防治指标的要求。

八、《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并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保办〔2018〕133号），认真组织好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及时向市中区城乡水务

局报备；4、配合市中区城乡水务局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5、开工前应办齐相关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  
(该批复有效期为三年)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1月23日



---

抄送：枣庄市市中区城乡水务局

---